行政处罚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罚决定文号 | （额）应急罚〔2025〕4号 |
| 处罚名称 | 额敏县鑫树林木材加工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违法案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 |
| 违法事实 | 额敏县鑫树林木材加工厂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，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师资情况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， 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15.5.3 |
| 处罚结果 | 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额敏县鑫树林木材加工厂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2654221MA78R9UJ5P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郭某某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5年6月18日 |
| 备注 |  |